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先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證券，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RONTIER SERVICES GROUP LIMITED  
(先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00)

**授出發行新股份  
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39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3頁。隨附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倘 閣下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在可行情況下盡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

請參閱本通函第22至23頁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上為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傳播而將予採取的措施，包括：

- 必須量度體溫及健康申報
- 每位出席者均須佩戴外科口罩
- 大會將不會供應茶點

任何違反預防措施或現受到香港政府規定須接受檢疫之人士可能不獲批准進入大會會場。本公司提醒股東可委任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於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大會。

\* 僅供識別

---

## 目 錄

---

頁次

|                              |    |
|------------------------------|----|
| <b>責任聲明</b> .....            | ii |
| <b>釋義</b> .....              | 1  |
| <b>董事會函件</b> .....           | 3  |
| <b>附錄一 — 回購授權之說明函件</b> ..... | 13 |
| <b>股東週年大會通告</b> .....        | 17 |

---

## 責任聲明

---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 釋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3902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 |
| 「緊密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章程細則」   | 指 |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   |
| 「本公司」    | 指 | Frontier Services Group Limited(先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核心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一般授權」   | 指 | 配發、發行及處理於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不超過20%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最後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印發前可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僅供識別

---

## 釋義

---

|           |   |                              |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回購授權」    | 指 | 建議將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回購股份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之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收購守則」    | 指 |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 「%」       | 指 | 百分比                          |



**FRONTIER SERVICES GROUP LIMITED  
(先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00)

**非執行董事：**

常振明先生(主席)  
費怡平先生  
陳啓剛先生  
Dorian Barak 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執行董事：**

高振順先生(副主席)  
羅寧先生(副主席)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  
39樓3902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發旋先生  
崔利國先生  
許興利先生  
Harold O. Demuren 博士

**敬啟者：**

**授出發行新股份  
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若干決議案之資料，以便閣下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決定。

\* 僅供識別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決議案(其中包括)以批准(a)授出一般授權；(b)回購授權；及(c)重選董事。

###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新股份，惟不超過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之20%。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344,818,660股。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前不再發行其他股份，則董事將獲授一般授權發行最多468,963,732股股份。

一般授權如獲授出將一直有效至(a)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授權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 回購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回購最多為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前不再發行其他股份，則董事將獲收回購授權回購最多234,481,866股股份。

倘回購授權之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回購授權將一直有效至(a)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授權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根據上市規則而向股東提供使彼等就該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之所有合理必需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 董事會函件

---

### 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 83(2) 條及／或第 84(1) 條，常振明先生（「**常先生**」）、高振順先生（「**高先生**」）、陳啓剛先生（「**陳先生**」）、崔利國先生（「**崔先生**」）、許興利先生（「**許先生**」）、Dorian Barak 先生（「**Barak 先生**」）及 Harold O. Demuren 博士（「**Demuren 博士**」）將退任，彼等符合資格且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簡要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常振明先生**，64 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兼主席。常先生持有位於紐約之保險學院 (The College of Insurance) 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銀行、金融及證券業務方面擁有廣泛經驗。常先生曾為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7，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之主席兼執行董事。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主要股東，於本通函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25.91%。常先生亦曾為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及中國中信有限公司之董事長，並曾擔任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9 (H 股)；601939 (A 股)) 之副董事長兼行長、國泰航空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3) 之非執行董事兼副主席、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8 (H 股)；601998 (A 股))，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及／或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之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彼亦曾擔任中信銀行 (國際) 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中信 (香港集團) 有限公司之董事長。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述涵義，常先生於股份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常先生已就擔任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為期五年，並將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常先生現時並無就擔任非執行董事收取任何固定袍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 常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 概無有關常先生膺選連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

## 董事會函件

---

**高振順先生**，69歲，由一九九八年起擔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由二零一四年一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會副主席。彼亦為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委員。高先生為雲鋒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6)及光啟科學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39)(該等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為止。高先生亦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美圖公司(股份代號：135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為止。高先生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BC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63)的執行董事。高先生於直接投資、合併及收購、TMT(科技、媒體及電訊)及金融服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高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於最後可行日期，高先生被視作透過其全資擁有公司First Gain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Rich Hill Capital Limited分別擁有48,276,719股及175,500,000股股份之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涵義，高先生之配偶張逸君女士持有2,040,816股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高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高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亦無特定任期，惟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高先生之酬金乃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並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檢討。高先生現時每月收取酬金1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高先生膺選連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陳啓剛先生**，52歲，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陳先生亦為環球另類投資管理及顧問公司中信資本控股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兼高級董事總經理，並且負責直接投資的多項業務。彼亦為中信資本私募股權投資業務信宸資本之合夥人。加入該公司之前，他曾在新加坡政府投資公司及國際金融公司擔任投資專家，從

---

## 董事會函件

---

事亞洲地區的直接投資與基金投資業務。此前，他曾效力於德勤，亦擁有上市公司及商人銀行的企業融資相關經驗。陳先生擁有倫敦商學院的金融學碩士學位，以及香港中文大學的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陳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為期三年。彼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陳先生並無就擔任非執行董事收取薪金。

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先生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並無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已確認，(i) 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擁有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ii) 彼與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並無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予以披露之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及(iii) 於最後可行日期，彼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13.51(2)(v) 條項下之任何規定向本公司披露。

**崔利國先生**，50 歲，現任觀韜中茂律師事務所創始合夥人及其管理委員會主任。崔先生在法律界擁有逾 25 年經驗，並同時兼任多間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中核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02，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亞太衛星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45，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1918，其股份於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健康元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380，其股份於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安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北京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崔先生曾任中國軟件與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536，其股份於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為止。彼亦為中華全國律師協會金融證券專業委員會委員。崔先生畢業於中國政法大學，獲法律學士學位，後於該學校獲法學碩士學位。

---

## 董事會函件

---

崔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為期三年。彼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其酬金為每年70,000美元，該金額乃參照其經驗、職務、於本公司之責任及現行市況而釐定。其酬金已獲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崔先生已確認，(i)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擁有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ii)彼與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並無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予以披露之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及(iii)於最後可行日期，彼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項下之任何規定向本公司披露。

**許興利先生**，54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先生於金融業擁有逾31年經驗。許先生曾獲澳洲國民銀行聘任，於一九八八年一月至二零零六年六月在澳洲及香港擔任多個職位，最後職務為北亞洲企業銀行業務主管。彼亦於二零零六年七月至二零零八年十月擔任高緯融資亞洲有限公司之營運總監。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五日至二零零八年十月六日期間，許先生擔任高緯融資亞洲(香港)有限公司第一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及第六類受規管活動(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之負責人。彼亦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八月至二零一三年六月擔任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的國別風險總監。於二零一三年，許先生創立私募資金公司pH Capital Limited，現時擔任其董事。

許先生為Cityneon Holdings Limited(「**Cityneon**」，其股份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私有化並自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撤銷上市)之獨立董事。本公司副主席高振順先生為Cityneon之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此外，許先生為米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1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彼亦為Ponderous Panda Capital Corp.(股份代號：PPCC.P)及Efficacious ELK Capital Corp.(股份代號：EECC.P)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之股份於加拿大多倫多創業交易所上市。

---

## 董事會函件

---

許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四月獲得西澳大學商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零年七月成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成員，於二零零六年三月成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

許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為期三年，並將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其酬金為每年 70,000 美元，該金額乃參照其經驗、職務、於本公司之責任及現行市況而釐定。其酬金已獲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許先生已確認，(i) 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擁有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ii) 彼與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並無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予以披露之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及(iii) 於最後可行日期，彼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13.51(2)(v) 條項下之任何規定向本公司披露。

**Dorian Barak** 先生，47 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九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Barak 先生為一位具備豐富經驗之私募股權投資者和基金經理，尤其專攻新興市場。彼曾出任中國、中東、歐洲及非洲多間科技及天然資源公司之董事。

於過去二十年，Barak 先生先後於美國、以色列和歐洲擔任投資及行政等領域之要職。Barak 先生曾分別擔任光啟科學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39，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一日為止)、以色列具領導地位之金融集團 Hapoalim 之國際策略及兼併收購主管、紐約世達律師事務所(Skadden Arps)之併購律師、芝加哥波士頓諮詢公司(Boston Consulting Group)之顧問，以及 Zwipe AS (ZWIPE.ST) 之獨立非執行董事。Barak 先生持有耶魯大學法律學士學位、牛津大學碩士學位及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學士學位。

---

## 董事會函件

---

Barak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為期三年。彼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Barak先生將就擔任非執行董事收取薪金每月5,000美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Barak先生之配偶持有250,000股本公司股份。除上文所披露者外，Barak先生已確認，(i)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擁有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ii)彼與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並無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予以披露之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及(iii)於最後可行日期，彼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項下之任何規定向本公司披露。

**Harold O. Demuren**博士，75歲，由二零一四年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委員。Demuren博士為航空工程師及Harold Demuren Consulting之行政總裁。Demuren博士在航空業的公共及私營機構擁有逾45年經驗，一直致力提倡航空安全及保安，特別是提倡並在非洲大陸推廣安全監管。彼曾為Afrijet Airlines之行政總裁，該成功之貨運航空公司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五年與外國夥伴建立策略性聯盟，服務非洲、歐洲及美洲。彼為尼日利亞首個全面整合固定基地營運及維修設施機庫Evergreen Apple Nigeria之創辦人。彼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三年獲委任為尼日利亞民航局局長，並為首位就二零零九年「聖誕節炸彈客」引爆失敗事件向公眾提供重要訊息的人士。彼成功為尼日利亞取得美國聯邦航空總署(「美國聯邦航空總署」)一級認證，並於二零一零年在蒙特利爾成為首位獲選為國際民用航空組織(「國際民航組織」)大會主席的非洲人。Demuren博士曾獲頒多個獎項，包括獲飛行安全基金會頒授二零一零年Laura Taber Barbour航空安全獎(Laura Taber Barbour Air Safety Award)及二零一四年飛行安全基金會—波音航空安全終身成就獎(FSF-Boeing Aviation Safety Lifetime Achievement Award)，以表彰彼對全球航空安全的貢獻。Demuren博士持有前蘇聯Kiev Institute of Aeronautical Engineers之航空工程理學碩士學位，及麻省理工學院(「麻省理工學院」)航空航天系燃氣渦輪領域之理學博士學位，專門研究噴氣式飛機引擎。

---

## 董事會函件

---

Demuren 博士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為期三年，並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Demuren 博士酬金乃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並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檢討。Demuren 博士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年度董事袍金 70,000 美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Demuren 博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並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述涵義，Demuren 博士持有 1,400,000 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 Demuren 博士膺選連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13.51(2)(v) 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 推薦意見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決議案(其中包括)以批准(a)授出一般授權；(b)回購授權；及(c)重選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點票方式表決。

董事認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所有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有決議案。

---

## 董事會函件

---

隨附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在可行情況下盡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Frontier Services Group Limited**

**先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錦坤**

謹啟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本附錄乃遵照上市規則規定發出之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本通函第4頁「回購授權」一節所載之回購授權之資料。

## **股本**

本公司建議回購之股份須為全數繳足。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現有已發行股本最多10%之股份可於聯交所回購。

建議最多可回購通過批准回購授權之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344,818,660股。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後及直至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止並無再發行或回購股份，根據有關數字計算，董事將獲授權回購之股份上限為234,481,866股股份。

## **回購之理由**

董事相信授予本公司回購股份之能力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回購股份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董事正尋求向本公司授出回購授權，以便本公司可靈活地於適當時機回購股份。將回購之股份數目、回購時之價格及其他條款，及股份在任何情況下是否可進行回購，將由董事經考慮當時因素及有關情況後於有關時間決定。

## **回購之資金**

於回購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適用之百慕達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百慕達法例規定，用作回購股份之資本僅可從該回購股份之繳足股本或本公司預留作派息或分派之用之資金或就此用途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撥付。

於回購股份時任何超出將予回購之股份面值之溢價，僅可從回購股份前本公司預留作派息或分派之用之資金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撥付。

倘回購授權於建議回購期間內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之二零二零年年報所載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比較)。然而，倘行使回購授權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要求或資產負債水平(董事認為對本公司而言屬不時合適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在此等情況下，董事並不建議行使回購授權。

###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在聯交所買賣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              | <b>最高</b><br>港元 | <b>最低</b><br>港元 |
|--------------|-----------------|-----------------|
| <b>二零二零年</b> |                 |                 |
| 四月           | 0.67            | 0.50            |
| 五月           | 0.59            | 0.48            |
| 六月           | 0.60            | 0.40            |
| 七月           | 0.60            | 0.41            |
| 八月           | 0.73            | 0.49            |
| 九月           | 0.80            | 0.35            |
| 十月           | 0.43            | 0.28            |
| 十一月          | 0.48            | 0.30            |
| 十二月          | 0.86            | 0.42            |
| <b>二零二一年</b> |                 |                 |
| 一月           | 0.70            | 0.51            |
| 二月           | 0.71            | 0.47            |
| 三月           | 0.61            | 0.50            |
| 四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 0.90            | 0.79            |

**承諾**

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各董事及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無意在股東批准及行使回購授權後根據回購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之情況下，將按上市規則、百慕達適用法例及章程細則之規定根據提呈決議案行使本公司之權力回購股份。

其他核心關連人士概無知會本公司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及行使回購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收購守則**

倘於根據回購授權行使權力回購股份時，股東所佔本公司之投票權比例將有所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上述增加將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幅度，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而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董事並不知悉即使回購授權獲全面行使而根據收購守則將產生之任何後果。於最後可行日期，倘回購授權獲全面行使，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並無任何其他變動，盈動投資有限公司持有之股份(附帶投票權)將由約25.91%增至約28.79%。上述增幅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而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董事目前無意行使回購授權，致使公眾所持有之股份數目下降至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以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回購授權進行之任何回購將會產生收購守則規則26所指之後果而使任何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有責任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回購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回購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



**FRONTIER SERVICES GROUP LIMITED**  
**(先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00)

茲通告Frontier Services Group Limited(先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39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常振明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董事')；  
(b) 重選高振順先生為執行董事；  
(c) 重選陳啓剛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d) 重選崔利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e) 重選許興利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f) 重選Dorian Barak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g) 重選Harold O. Demuren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h)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重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獨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作為特別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作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所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予或須行使此等權力之要約、協議、購股權以及轉換或兌換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可附加於董事所獲得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可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或須於有關期間過後行使此等權力之要約、協議、購股權以及轉換或兌換權；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授出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無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者)之股本總數(但非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iii)按照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全部或部份股份之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亦應受到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ii) 依照法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述授權當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上之股份持有人，按照彼等當時所持股份之比例作股份要約(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必需或權宜取消彼等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除外)。」

###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所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經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 (b)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可於有關期間購買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買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而上述批准亦應受到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ii) 依照法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述授權當日。」
6. 「**動議**本公司於通過普通決議案第5項後根據該決議案回購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總數(最多為通過普通決議案第5項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須加入本公司根據上述普通決議案第4項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陳錦坤**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註：**

1.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有提呈大會之決議案(不包括程序及行政事項)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內刊載。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多於一名委任代表獲委任，須指明各委任代表所持有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因此，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本公司股東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須視為已遭撤銷。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4. 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上述大會將如期舉行。
5. 在惡劣天氣下，股東應因應其本身之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上述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於本通告日期，非執行董事為常振明先生(主席)、費怡平先生、陳啓剛先生及 *Dorian Barak* 先生；執行董事為高振順先生(副主席)及羅寧先生(副主席)；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發旋先生、崔利國先生、*Harold O. Demuren* 博士及許興利先生。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

鑑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持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下列預防措施以保障出席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免受感染的風險：

- (i) 每位股東、委任代表及其他出席者於每個大會會場入口必須量度體溫。任何體溫超過攝氏37.4度的人士將可能不獲批准進入或被要求離開大會會場。
- (ii) 本公司要求每位出席者在會場內全程佩戴外科口罩，並保持安全的座位距離。
- (iii) 大會將不會供應茶點。
- (iv) 每位出席者可被查詢是否(a)於股東週年大會前過去14天內曾到訪香港以外地區；及(b)現受到香港政府規定須接受檢疫之人士。任何人士如於上述任何一項回答「是」，將不獲批准進入或被要求離開大會會場。本公司或向相關政府機關報告違反檢疫令之任何出席者。

此外，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無需親身出席大會仍可行使投票權。股東可填寫並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委任大會主席作為受委代表，於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大會。

倘股東決定不親身出席大會，惟就有關任何決議案或關於本公司，或與本公司的董事會溝通之任何事項有任何疑問，歡迎書面致函本公司的香港總部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或電郵至 [ir@fsgroup.com](mailto:ir@fsgroup.com)。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倘股東就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絡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電子郵件：[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mailto: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電話：(852) 2980-1333  
傳真：(852) 2810-8185